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

90.06.04 室務會議通過

91.03.14 系務會議修定

92.03.26 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93.02.25 系務會議修定

93.09.22 系務會議修定

94.03.30 院教評會部份條文修正通過

99.11.04 系務會議修定

99.12.02 院教評會議修定

101.09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2.21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暨「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組成方式如左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
 - (二)推選委員：於系務會議時由全體教師推選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。推選結果增列候補委員3位，若有委員出缺時，則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 - (三)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，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如因前述迴避規定，致委員不足5人時，另聘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：
 - (一)本會委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產生。
 - (二)本會委員任期除該年度之系主任依該任期外，其餘委員自該名單推選產生之日起算，俟新學年度之委員名單推選產生之日方告截止，並由新任委員代表銜接擔任之。
 - (三)被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時，應由本系即行補選之，所補選出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。
 - (四)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事項：
 - (一)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(二)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- (三)教師之停聘、不續聘或解聘事項。
 - (四)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各項審議事項案之作業程序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會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，應予解任。會議時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(行為不檢)及第八款(教學不力

或不能勝任教學)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，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解聘事項，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。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，並以投票壹次為限。

- 七、教師之升等辦法依運動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辦理，作業要領另定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(改聘)升等審查準則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